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及提交復牌建議。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表示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復牌建議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遞交的資料並不可行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註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於作出除牌決定時，GEM上市委員會已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經擴大集團的規模足以適合上市。聯交所亦於函件內指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註銷。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函件並將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函件，以及將會積極考慮對裁決提出覆核要求，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著手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除牌決定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無法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